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五、 依據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府教學前字第1100127155號函。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自110年8月30日至111年1月31日止。	擇優錄取1名 並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及考試日期：

(本次甄選分2次招考，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第二階段甄選。)

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報到日期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第一階段 甄　選	110年7月26日 8:00-8:40	110年7月26日 8：50報到	110年7月26日 9:00－10：00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無教師證皆可)
第二階段 甄　選	110年7月26日 13:00-13:40	110年7月26日 13：50報到	110年7月26日 14:00－15：00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無教師證皆可)

伍、薪給：

按月支薪，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本人親自現場報名(請先在辦公室外量體溫並實名制登記)。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教導處辦公室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158 號】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填寫報名表及繳交回郵信封（請書明姓名、收信地址、聯絡電話及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

五、諮詢電話： 037-722027＃20 羅睿圻 園主任

柒、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

三、個人自傳及簡歷

三、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六、切結書（視考生身份繳交）（附件二）。

七、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三）。

【以上資料請依「表件」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捌、錄取名額、標準：

一、錄取名額：

正取：代理教保員 1 名。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方式:(試教完畢後立即口試，請全程戴口罩)

(一)試教：10 分鐘；主題自選；可攜帶教材教具等。

(二)口試：10 分鐘

(考生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教保相關經驗等佐證資料應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及口試各占總成績 50%，並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

四、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始得入場參加考試。

五、甄選時起至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拾、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徵選)

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 11:00 前	110 年 7 月 26 日 11：00－12：00	110 年 7 月 26 日 13：00－14：00
第二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 15:30 前	110 年 7 月 26 日 15：30－16：00	110 年 7 月 26 日 16：00－17：00

拾壹、成績公佈、複查：

一、成績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附表四）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拾貳、報到：採親自或委託報到，攜帶最高學歷等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拾叁、代課聘期：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倘受聘期間苗栗縣政府辦理新進教保員甄選分發即終止契約。

拾肆、應聘

一、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二、餘相關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附則：

一、 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入校後請先量體溫並實名制登記，報名、考試全程請戴口罩，如有發燒症狀、處於居家檢疫或被匡列者請勿參加甄試，謝謝配合！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外單位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 100%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之三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教保人員資格認定：

1. 93 年 12 月 23 日（含）後，取得畢業證書者，除依附則四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外，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不具教保人員資格。

2.93 年 12 月 22 日（含）前，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者，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教保人員資格。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六、錄取人員於本校公告錄取後，未於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七、經錄取之教保員，應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到職內三個月內繳交最近二年內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

八、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http://law.moj.gov.tw）

九、申訴電話：（037）722027　簡桂蓮 人事

十、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教育處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sd.ml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4">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O）：　　（H）：
手機：</td></tr>
<tr><td>兵役</td><td colspan="5">□役畢□未役□無兵役義務</td></tr>
</table>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系（所）組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　　字第　號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字第　號		
		□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 93 年 12 月 22 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空大生活科學系適用）		
		□修習學分證明書（附則四非表列科系者適用）		

※本人報考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特此切結。	簽名：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簽名：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總審查人員核章：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考生簽收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附件二）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 □報到 □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試　教	
	口　試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黏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自行填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教學演示 10 分鐘(50%)、口試 10 分鐘(50%)	
考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教學演示委員 簽章	
口試委員 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1.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5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六）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錄取放棄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因 _____因素，

茲自願放棄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收執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成績

項目	分數	甄選結果	備註
教學演示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